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4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金訴字第5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偉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偉益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陳偉益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林邦正、黃德益、陳佳妘、蔡欣誼、林雨潔等5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陳偉益上開郵局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林邦正等5人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邦正、陳佳妘、蔡欣誼、林雨潔及被害人黃
02 德益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二)告訴人林邦正、陳佳妘、蔡欣誼、林雨潔及被害人黃德益林
04 邦正所提供之對話內容及交易明細截圖。

05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方之受理各類案件
06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7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資料。

08 (四)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

09 (五)被告陳偉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10 三、新舊法比較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7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茲
18 述如下：

19 1.有關構成要件及刑度部分：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20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②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
24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7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2.關於自白減刑部分：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②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三)依前揭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05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
06 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07 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8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09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10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
11 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修
13 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
14 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
15 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
16 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
17 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四)查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0 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是其除適用刑法第30條第
21 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外，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符合減
23 輕其刑之要件，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得減」並非「必
24 減」。從而本案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5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但其最高刑
26 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7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
28 制，而本案被告所為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9 罪，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31 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01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4 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並助成
07 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實施詐欺、洗錢犯行，為想像
08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
09 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刑之減輕：

11 1.被告提供帳戶，對他人犯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僅屬幫助
12 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3 正犯之刑減輕。

14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犯行，
15 自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16 (四)爰審酌被告造成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考量被告本身未
17 實際參與詐欺犯行，責難性較小，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
18 的、手段，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
19 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44
20 頁），並衡酌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五、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犯罪所得
23 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淑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曹志銓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邦正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UDY」與林邦正聯繫，佯稱投資電商，保證獲利，穩轉不賠云云，致林邦正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1日12時3分許	2萬2000元
2	黃德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8時許，以電話與黃德益聯繫，佯稱老婆欠債需還錢云云，致黃德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11日8時50分許	3萬元
3	陳佳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年初某日時，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金華」與陳佳妘聯繫，佯稱註冊APP會員，賺取差價云云，致陳佳妘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8日15時18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8日15時19分許	2萬元
4	蔡欣誼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laire萱」與蔡欣誼聯繫，佯稱經營抖音平台的賣家，須以美金交易云云，致蔡欣誼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9日16時6分許	3萬1000元
			113年3月9日16時7分許	3萬元
5	林雨潔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某日時，以社群平台臉書暱稱「育琳」與林雨潔聯繫，佯稱可透過購物網平台賺錢云云，致林雨潔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0日10時38分許	9萬0850元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